

基隆中心各類專班招生訊息

<p>員警專班</p>	<p>1. 報名資格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員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<u>其他專科</u>以上學校畢業之員警 2. 專科以上畢業，入學當學期辦理減修學分(47)，在本校只需修得1學分(主修學系75學分以上+核心通識課程至少6學分=81學分)即可取得學士學位。</p>
<p>社工專班</p>	<p>具專科以上學歷，修畢本專班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分(含19科54學分與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)，取得考試資格。</p>
<p>家庭教育專班</p>	<p>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成人或繼續教育、幼兒教育、教育心理與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生活科學、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、所畢業，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，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得向教育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。</p>
<p>安樂樂齡專班</p>	<p>面授地點設於安樂區永康里里民活動中心。</p>